护士有了“处方权”

看病就医将有何变化?

□本报记者 陈坤

不久前,深圳医改又有新动作:深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》修订稿。修订后的《医疗条例》授予专科护士一定的执业权限,允许取得专科护士证书的护士,可以在护理专科门诊或者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开具检查申请单、治疗申请单、外用类药品处方。

“我们的第一反应就是,这将大大方便病人!”一位护士告诉本报记者。

护士收获处方权,对患者有何影响?医生们怎么看?

▲福建协和医院PICC专科门诊

郑素惠护士长为患者进行PICC导管维护

“专”字号护士 既能治疗处理,又提供健康咨询

刚开始化疗的小吴,专程从连江来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PICC专科门诊,不是找医生,而是来找护士维护的。

“这里的老师很耐心,减少了我换药的次数和痛苦。”小吴说。

被小吴称作“老师”的,是PICC护理专科门诊的护士——相比一般护士而言,专科护士从事的工作专业性更强、在擅长领域内的护理水平更高。

根据《我国三级医院护理专科门诊建立与实践现状的调查分析》(下称《调查》),现阶段,我国开设数量较多、发展较快的护理专科门诊按其服务内容可分为两类:

◆一是以PICC护理、伤口/造口/失禁护理和腹膜透析护理为主的治疗处理类门诊;

◆一是以糖尿病健康教育和围产期保健为主的健康咨询类门诊,这些门诊大多数可由护士独立出诊。

福建协和医院PICC护理专科门诊护士长郑素惠介绍,以PICC专科门诊为例,对于肿瘤化疗、血管条件差、重症、长期输液等患者,PICC导管减少了药物对血管的破坏,保障患者的输液安全,减少反复穿刺的痛苦,相当于病人的“生命通路”。

正由于其重要性,要成为专科护士,意味着准入更高,且接受更系统的专科化培训。根据《调查》,护理专科门诊超过80%的专科护士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,近四分之一的护士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,出诊护士的“高学历”和“高职称”比例均高于全国护士的平均水平。

目前,在福建协和医院,省级及院级专科护士共有614人,其中19名专科护士长期出任门诊。这些专科护士平均工作10年以上、临床5年以上。

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门诊部护士长、国际造口伤口专科护士林钦梅介绍,护理专科门诊的护士能在临床护理领域中运用强大理论知识、丰富临床经验以及精湛的临床技能,向患者直接提供高质量护理服务,提高病人满意度。且由于要独立出诊,随时面临突发情况,他们的应变能力更强,几乎个个都能独当一面。

给护士“赋权” 提高效率,降低医疗成本

虽然专科护士在某一专门的护理领域具有较高水平和专长,可以独立出门诊,但目前,在国内大部分的护理专科门诊,由于没有处方权,护士在出门诊时,仍要找到医生才能为患者开处方,无形中增加了医、护、患三方的沟通成本。

“没有处方权,很多情况下得依托于医生。”郑素惠说。比如,病人出现导管移位、堵管等情况,还是得写个小条,让病人找医生开单后才能操作,病人来回跑,有时当天都不一定能解决问题。

业内普遍认为,本次深圳授予专科护士的权限是检查申请单、治疗申请单、外用类药品处方范围内的,不涉及内服药等,是一次跨度适中的有益尝试。

郑素惠认为,把部分处方权交给护士,一方面可以有效解决医疗机构人力资源不足等问题,提高医护工作效率;另一方面,护理人员根据病人的情况,直接给予开具针对性的处方,避免病人反复多次排队预约检查等,提高病人满意度。

此外,护士有了更多主动权,积极性也会更高。

常年与PICC专科门诊有业务交流的福建协和医院介入科副主任医师黄宁说,专科护士在相关专业领域,甚至比一般的非专科医生还要专业。因此,拥有专业领域内的处方权,更便于他们对特殊情况予以紧急处理。

处方权的“让渡”,是不是一种利益的让渡,从而遭到部分医生反对?

实际上,根据我国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(国卫医发〔2021〕37号),第一条就明确提到,依法依规按劳取酬,严禁利用执业之便开单提成。也就是说,在国内正规医院,无论是开检查单还是处方药,开单者不能收取报酬。

建立标准,拓宽领域 释放专科护士更多“健康能量”

专科护士被“赋权”的背后,寄托着对护士释放更强“健康能量”,造福更多民众的深深期许。

针对专科护士,除了谈论处方权,我们还可以谈论什么?

近年来,《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(2016—2020年)》以及我国《“十三五”卫生事业发展规划》等政策法规相继出台,明确了专科护士的发展方向,强调了解决专科护士的岗位设置和临床使用问题,未来将大力发展并推广护理专科。

护理专科门诊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,我国没有统一的对护理门诊执业护士的资格认证,存在专科护士的培养质量参差不齐、再认证缺失、缺乏统一认证机构等。

比如,在资格认证上,中华护理学会、省级护理学会,还有国际机构、卫生行政机构、医疗机构、医学会等均可认证,也在一定程度上折损了护理专科证的“含金量”。

此外,在实践过程中,护理专科门诊护士的资质认证、角色功能、诊疗费用、晋升制度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明确和完善。

2019年,我省九部门联合印发的《促进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实施意见》中,明确专科护士门诊按其提供的服务收取相应的费用。《意见》也提出,引导“互联网+护理”项目规范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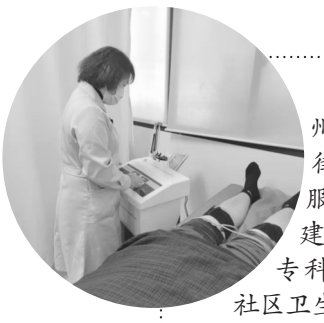

不久前,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为福建首家设立“中医专科护理门诊”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不久前,福州市“积分制”家庭医生就推出“医护上门”服务:患者家庭通过手机“一键下单”,基层医护按订单要求,入户为患者进行相应的诊疗服务。

其中,46项居家医疗服务参考项目中,可由专科护士完成的占67.4%,延伸了优质的护理服务,满足了人民群众多样化、多层次的护理服务需求。

福建省护理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骆惠玉认为,可以从国家层面规范并统一专科护士培养的准入条件;课程大纲及理论实践体系;严格审查培训机构资质、保障专科护士的培养质量;统一再认证制度;取得专科护士证书的护士,可以在护理门诊或者社区健康服务机构,开具检查申请单、治疗申请单等一定权限的处方权,方便百姓,让百姓收获更多“健康能量”。